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周三）

下午 1 时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

资 料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三、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四、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
五、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说明.....	36
六、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说明.....	37
七、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说明.....	38
八、公司关于 2016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说明.....	42
九、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说明.....	44
十、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45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51
十二、公司关于增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说明.....	52
十三、关于使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债资金的议案说明.....	54
十四、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5

会 议 程

公司董事长王运丹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一、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说明：王运丹

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说明：赵亚洲

三、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说明：陈文灏

四、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说明：王怀明

五、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说明：王怀明

六、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八、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说明：夏梅兴

十、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增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十二、审议关于使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债资金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十四、投票表决议案；

十五、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十六、宣布现场投票汇总情况。

说明：总监票人

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五年工作回顾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年奋斗目标，主动应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激烈的竞争环境，统筹内外两个市场，进一步夯实并完善“一二三四”战略发展体系，继续坚持“抓发展、增盈利、促和谐”中心任务，发展质量持续优化，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超额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利润目标和各项任务。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936.27 万千瓦，清洁能源比重达 30.79%。2015 年，公司全年发电量完成 352.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6%；供热量完成 1388.56 万吉焦，同比增长 24.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32 亿元，同比增长 0.51%；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4.79 元，同比增长 5.1%，基本每股收益 0.6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5 亿元，同比增长 57.52%；基本每股收益 0.4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同比增加 2.9 个百分点。

一、统筹内外，发展质量持续优化

2015 年，公司以“一二三四”战略为引领，突出质量和效益，结构布局持续优化。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936.27 万千瓦，同比增加 60.51 万千瓦，增幅为 6.90%；清洁能源占总装机规模的 30.79%，同比增加 3.87 个百分点。全年核准规模 114.9 万千瓦，开工规模 57.98 万千瓦。

1、国内项目扎实推进

火电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罗泾电厂两台机组顺利投产并完成增容，填补了公司在上海北翼能源布局的空白。田集二期完成增容，并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投资项目、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等称号。哈密燃机二期项目获得核准。

新能源开发势头强劲。公司新能源开发覆盖江苏、安徽、浙江、新疆、内蒙古、广西等省市，全年新增新能源产能 32.28 万千瓦，同比上升 69.45%；核准项目 102.9 万千瓦；开工项目 57.16 万千瓦。

积极探索电力新兴业态。前滩能源中心项目实现开工。创导公司普罗娜城市智慧照明系统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并逐步推广应用。

2、国际化发展加快提升

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国家电投集团建设创新型、

国际化的综合能源集团和现代国有企业战略引领下，公司扎实推进国际化业务。坚持“在发达国家发展低碳清洁项目为主，在发展中国家发展高效清洁火电项目为主”，坚持“边开发、边投资、边收益”，前期工作涉及 19 个国家，形成了梯次、分层、分级滚动发展的国际业务板块。

马耳他项目完成交割，D3 电厂油改气项目顺利启动；日本兵庫三田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6 年 2 月获得日本发电售电许可，正式并网发电；土耳其胡努特鲁煤电项目获得土耳其政府的正式发电许可；坦桑尼亚 K-III 气电项目取得坦桑政府的可研审批，正式获得项目开发权；埃及安永穆萨煤电项目列入中埃产能合作清单；黑山风电项目获得核准；莫桑比克煤电项目签署联合开发协议。

随着海外发展的加快推进，公司海外项目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大幅上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海外项目总资产 65.83 亿元，同比增长 104.09%；海外项目完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0 亿元。

二、精益管理，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1、效益优先，积极开拓电热市场

针对用电增速放缓、外来电增多、本地存量机组发电量下滑的不利情况，公司奋力开拓发电市场，2015 年发电量完成 352.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6%。公司所属阆山电厂积

极参与直供电试点，全年共争取直购交易电量 8.37 亿千瓦时。

不断提高蒸汽品质和供热稳定性，进一步扩大供热市场，在上海市公共热力市场的占有率为 56.3%。2015 年公司供热量完成 1388.56 万吉焦，同比增长 24.43%；全年供热利润同比增长 43.99%。

2、精益求精，成本降控取得实效

精益燃料管理。密切关注煤炭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和库存安排，稳步加大科学掺烧力度，不断降低燃料成本。2015 年，公司入厂标煤单价 618.09 元/吨，同比下降 18.9%，低于渤海湾动力煤价格指数 3 个百分点，相应降低燃料成本 12.39 亿元。在沪电厂经济煤种掺烧率 45.26%，降低燃料成本约 1.09 亿元。

继续保持国内 AAA 信用评级，获得惠誉、穆迪、标普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的主体评级。2015 年 8 月，公司成功发行 5 亿美元债，打通海外直接融资渠道。通过发行超短融、优化债务结构、争取低息外储贷款、自贸区贷款等“组合拳”，全年综合筹资成本为 4.8%，比上年节约财务费用 1.65 亿元。

3、勇于开拓，服务业稳步增长

依托人才和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电力服务业市场。公司所属工程公司成功进入欧盟电力市场，运营公司取得电力核心业务 O&M 资质，明华电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的核心技术已在行业内推广应用，燃料公司实现煤炭自主报关进口。伊拉克华事德项目成功续约，土耳其阿特拉斯项目顺利移交，青海西宁火电项目顺利投产。

2015 年，公司电力服务业营业额实现 18.51 亿元，同比上升 6.32%。

三、抓安全、降能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狠抓安全，夯实生产运营基础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公司全面深化安全工作认识，严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纪律，深入推进QHSE体系的优化和改进，将安全责任覆盖到每一个班组，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全公司QHSE体系通过挪威船级社年度外审。完成了十八届五中全会、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以及迎峰度夏等重要时期的保电任务。所属漕泾电厂在国家电投集团安健环体系外审中获得火电厂第一名。

2、创新驱动，科技创新成果瞩目

公司坚持“科技兴企”，突出超前性思维、产业性发展、实用性成果，大力推进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重点围绕高效清洁发电、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三大技术领域，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公司发展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公司所属淮沪电力田集电厂国内首台再热汽温 623℃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项目获得中电联首届中国电力创新二等奖、

中国电力建设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明华电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成功上线，为打造“互联网+”第三方检测服务奠定了基础。褐美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套煤泥干燥项目成功投产，并通过成果鉴定。公司发表论文 148 篇，授权及申请专利 84 项。

随着节能技改的推广和深度应用，公司能耗指标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供电煤耗 283.58 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 4.35%，两项指标同比下降 4.34 克/千瓦时、0.43 个百分点，继续领跑于国家电投集团各二级单位。大机组能效水平在全国保持领先，所属田集电厂 3 号机组荣获“全国火电 600MW 级超超临界湿冷机组竞赛”一等奖（第一名），漕泾电厂 1 号机组和田集电厂 2 号机组分别获该类 1000MW 等级、600MW 等级竞赛三等奖，田集电厂 3 号机组获得国资委 600MW 超超临界等级最优供电煤耗奖。

3、节能减排，认真履行环保责任

公司所属漕泾电厂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成为上海市首家达到燃机排放标准的煤电厂。在吴泾电厂和外高桥电厂分别形成了 SGRS 系统和“内置分隔烟道”机组低负荷时段脱硝技术，得到了国家电投集团的高度肯定，正向市场推广。

2015 年，公司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绩效为 0.046 克/千瓦时、0.17 克/千瓦时、0.18 克/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0.031 克/千瓦时、0.01 克/千瓦时、0.016 克/千

瓦时。三项污染物浓度平均达标率为 98.47%。

四、科学治企，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1、锐意创新，管理提升取得成效

全面启动了为期三年的精益管理提升活动。继续推进 ERP 建设。ERP 一期项目通过终验，二期项目实现上线运行，形成了覆盖煤电、气电、新能源板块的 ERP 模板。作为国家电投集团推荐到国家“两化融合”贯标的试点单位之一，公司已着手构建“互联网+信息化”的 PRO 平台。

全面推广和优化基于 EVA 价值管理的 KPI 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薪酬的激励作用。大力推进青年成长成才，建立公司青年人才库。结合岗位能力模型建设，通过检修人员“一专两会”等措施，扎实推进“一备一”备岗，向海外项目输送了 543 名职工。加强职业发展“双通道”建设，对首批评聘的 26 位“双通道”技术专家、技术带头人实施动态考核。生产人员中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比 59.76%。

2、完善内控，加强风险防范

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专项评价及后评估工作。对重点评价单位和业务进行独立评价；开展子公司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控专项评价工作，对内控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评估，做到闭环管理。

修订公司新版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手册。重新梳理

公司各业务活动，引入 COSO2013，运用 BPR 和 ERP 成果，区分境内外风控管理程序，优化授权审批体系，满足公司风控管理新要求。公司《电力企业海外投资风险管理》课题荣获 2015 年全国电力行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

3、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坚持“依法治企、科学治企、从严治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按月度制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计划，确保公司决策的规范和高效。201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各项会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确保了公司决策程序规范。

五、积极披露、有效沟通，公司市值显著提升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以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一方面，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严格把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另一方面，结合投资者的关注热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更好地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投资价值。

2、积极有效沟通交流，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2015 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 60 余人次，其中外资机构投资者占比超过 50%，共举办 3 场境外投资者调研专场，

并结合海外债的发行路演，积极做好海外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获得国内外投资者的一致认可。

2015 年，在证券市场剧烈震荡的环境下，公司股价和市值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市盈率高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市场关注度和资本市场形象显著上升。

各位股东，2015 年公司各项任务的完成，也标志着“十二五”圆满收官。五年来，公司整体实力不断壮大，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199.32 亿元，增长 62.17%；发电量增加 46.1 亿千瓦时，增长 15%；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连续五年创历史新高，分别为 2010 年的 5.52 倍和 6.90 倍。控股装机容量增加 334.88 万千瓦，增长 55.68%；新能源增加 80.3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提高了 19.67%。供电煤耗、综合厂用电率逐年下降，分别较 2010 年降低 28.91 克/千瓦时、2.1 个百分点。煤电机组全部完成脱硫、脱硝改造，并形成了以超低排放、宽负荷脱硝等为代表的多污染物集成协同治理技术路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等主要污染物均大幅超额完成“十二五”各项减排目标，为上海市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坚持立足上海、面向国内、开拓海外，积极抢占人才和技术两个制高点，统筹开发利用国内海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入了国际化经营的起步阶段。在公司管理上，形成了基于 EVA 价值创造的全员

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形成了 BPR、QHSE、ERP 的执行体系，并植入精益理念，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效率和发展质量。五年来，公司坚持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目标，公司市值较 2010 年底增长 269.84%，五年累计现金分红达 14.98 亿元。

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爱，离不开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的拼搏奉献。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长期以来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〇一六年工作思路与计划

“十三五”是我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取得决定性成果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引领未来五年的发展。

未来五年，内外部环境将发生深刻变化。从国际看，世界经济缓慢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势头迅猛，新的贸易规则正在重构，新的产业格局加快形成。从国内看，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呈现出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三大特征。能源革命、电力市场化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纵深推进。国家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加快推进国家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动力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特别是以互联网+、工

业 4.0 为代表的生产技术革命，将催生新的经营模式，重塑电力行业的供应关系。

同时，公司作为传统发电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是价格继续下行。电价、热价下调幅度远大于预期。二是需求增长放缓。受经济新常态影响，今年的发电利用小时将继续下调，极大影响存量资产的价值创造。三是发展难度加大。在国内，煤电发展遇到“天花板”，特别是在华东地区，投资机会日渐稀缺；部分地区弃风弃光问题短期内难以缓解。在海外，受各国政治、宗教、文化等影响，海外投资风险增多。四是运营成本增加。燃料价格降幅收窄；环保改造将成为硬约束，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大。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在经济新常态下，公司将始终保持迎难而上的攻坚意识、奋勇争先的进取精神、临危不惧的科学态度、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定承担起国家、社会和广大股东赋予的责任，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化被动为主动，变挑战为机遇。

工作思路：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统领，坚定不移推进结构调整、布局优化、转型升级，践行“一带一路”战略，坚持清洁能源道路，坚持全面精益管理，坚持创新创造，坚持“抓发展、增盈利、

促和谐”，坚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快形成适应经济新常态的发展方式和体制机制，全力推动上海电力“十三五”创新协调发展成功启航，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主要任务指标：

1、发电量：确保完成 350 亿千瓦时，力争完成 365 亿千瓦时。

2、供电煤耗：确保完成 284.5 克/千瓦时，力争完成 283 克/千瓦时。

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 亿元，力争超额完成。

4、安全环保目标：不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责任性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减排未达标问题。

一、深化结构调整，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

战略引领，完善优化“一二三四”发展体系，科学制定“十三五”发展规划。坚持做精上海、做强国内、做优海外，进一步加快结构调整、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实现转型、发展、调整的有机协调统一。

至 2016 年末，确保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突破 1000 万千瓦，力争达到 1030 万千瓦；确保清洁能源控股装机容量 382 万

千瓦，占总控股装机容量的 37%。开工规模 270 万千瓦（其中国内 80 万千瓦，海外 190 万千瓦）；核准（备案）规模 163 万千瓦（其中国内 100 万千瓦，海外 63 万千瓦）。

1、做精上海，全力发展电力新兴业态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在上海建设创新基地的战略布局，结合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开拓电力新兴业态，推进智慧城市、智慧能源等创新产业发展，推动公司从传统发电企业向综合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转型。

一是以综合能源供应、分布式能源和配售电业务为主要切入点，加快发展冷热电联供和分布式发电机组，实现电、热、冷、水等多种能源品种的生产协同，开辟新市场，争夺新用户。确保前滩分布式供能项目年内投运，完成三联供调试，同步完成分布式供能远程集控中心一期并投运；确保世博 A 片区分布式供能项目开工；确保徐汇滨江西岸传媒港、真如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二是抓好普罗娜智慧照明试点建设，努力构建智慧城市与能源相结合的基础设施网。三是以杨树浦发电厂能源和环境技术服务产业为依托，建设“以绿色电力技术服务与绿色金融为核心的 ET 服务产业群”。

2、做强国内，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统筹开发成本、消纳能力和经济效益三者关系，加大自主开发力度，尽早形成生产力。确保新能源新增产能 80 万

千瓦，力争实现 100 万千瓦；确保核准（备案）容量 100 万千瓦，力争实现 130 万千瓦；确保开工容量 80 万千瓦，力争实现 105 万千瓦。积极利用国家光伏领跑计划、光伏扶贫等政策，着力在江苏、云南、新疆、山西等地区抢抓资源优、容量大、效益好的项目，保障可持续发展。确保哈密燃机年内投产。加大闵行燃机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力度，力争取得突破。

3、做优海外，聚焦发展核心产业

以“从项目驱动向战略驱动提升，从分层、分头实施向整体协同推进提升，从单纯市场开发向国际化经营提升”为目标，努力建成一批国际领先的海外电站。确保土耳其胡努特鲁煤电、坦桑尼亚 K-III 气电、黑山风电等项目实现开工。确保日本茨城筑波及大阪四条缀项目实现投产，续建那须乌山和福岛西乡村项目。确保马耳他光伏项目实现开工，D3 电厂油改气工程一期投产、二期开工。确保莫桑比克和埃及煤电项目完成核准并落实开工条件。继续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布局重点目标国家，吃透投资环境，依托现有市场扩大开局，加快形成一批质量规模效益显著的投产、开发、储备项目。积极研究海外电力新兴业态市场与政策，努力寻求机会，争取突破。

4、差异化发展电站服务业

坚持差异化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服务业品牌。拓展核

电、燃机、新能源运维等领域；进一步开辟国内海外的运维市场；聚焦电力产业链高端业务，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形成专业化技术服务品牌；建立进口煤自主供应渠道，力争自主报关进口煤炭；聚焦电力产业链高端业务，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形成专业化技术服务品牌。

坚持“抱团”走出去，与集团兄弟姐妹单位、上海以及国内装备制造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和多边机构形成合作联盟，重点拓展海外电站 O&M、EPC、燃料供应领域的服务市场，形成集运维管理、技术监督、燃料供应为一体的服务保障能力。

5、加快资本运作助推发展

一是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加强资本运作，优化融资方案，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发展要求。坚持“海外项目海外融资”，打好融发债、银行贷款、资产证券化为一体的资本运作“组合拳”。二是根据国家电投集团整体部署和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和研究资产注入和股权融资方案，成为集团资产证券化的重要通道。三是积极关注长三角地区，新兴业态、新能源技术等领域的重组并购、合作机会，提高并购质量。四是按照国家电投集团的统一部署，积极推动股权多元化，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二、坚持价值思维和效益导向，优良业绩回报股东

紧紧围绕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宗旨，坚持外圆内方、抢抓

机遇，坚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积极拓展盈利空间。

1、全面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以“零死亡”、“零事故”为目标，发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的作用，全面落实铁面抓履职、铁腕反违章、铁心除隐患，促进安全生产局面的持续向好。继续推进 QHSE 体系的运行和优化。进一步完善作业标准化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设备管理体系、监督体系以及检查、评价考核体系。

2、加强市场营销，全力提高市场份额

坚持“度电必争、一厂一策”，千方百计争取基数电量，积极落实直供交易电量、增容电量、转移电量等，全力争取更大市场份额。跟踪国家推广集中供热和电能替代政策，依托现有的漕泾、吴泾、八菱等供热基地，进一步拓展供热业务，确保发电、供热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精益内部管理，努力降本增效

一是降低燃料成本。加大购耗存、量质价的管理力度，努力实现煤炭价格低位缓降；在安全、经济以及环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加强经济性煤种掺烧。二是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优化长短期债务结构，确保资产负债率在合理水平；积极落实新能源项目和海外项目融资方案；开展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和两金占用专项清理工作，提升资产质量；进一步压控“三项成本”、“三公经费”等的支出。

4、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加强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去产能、去库存的对策研究，争取有利机会。密切关注煤电联动政策，积极争取各项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新能源和超低排放电价补偿政策。

三、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科学从严治企

1、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坚持“依法治企、科学治企、从严治企”，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和监管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专家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强化全面精益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全面精益管理，切实推进管理变革，重构公司的管理范式和管理优势。一是大力推进精益运检管理、精益生产成本、精益燃料管理、精益物资管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成本控制、经济运行等基础工作。二是大力推进精益市场开拓、精益项目开发、精益资金管理，优化项目开发模式、业务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三是深入总结运营诊断、对标、ERP、QHSE、KPI、BPR 等管理工具的实践经验，不断改进，建立符合现代国有企业标准的管理体系。

3、强化风险管控，保证发展经营的质量和效益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风险管控。提高项目投资价值评估水平，确保精准投资，设计好退出机制和权益保证机制。二是加强项目建设期的风险管控，加强动态管理，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建成投产。三是加强政策、法律等的风险管控。遵照“依法、科学、从严”管理理念，遵循国际惯例和市场规则，创新商业模式，严谨安排合同结构。四是加强汇率、利率等金融风险的管控，合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管控好汇率、利率风险。五是加强对参股企业的风险管控，进一步研究权益管控措施。

4、打造新型信息化管理平台

构建由企业资源（ERP）、绩效（EPM）、运营管理（EOM）组成的 PRO 信息平台，打造基于“互联网+”的企业信息化应用。做好国内资产经营板块 ERP 的推广建设，并开展海外项目试点，持续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探索“互联网+”和“工业化+信息化”融合，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工具，促进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的加快融合。

四、坚持改革创新，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能源革命、电力体制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新形势，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全方位推进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体制机制创新，落实“以奋斗者为本”，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

创造活力。

1、推进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全力打造“超低能耗、超低排放”电厂。开展 30—100 万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技术研究，完善技术路线，确保完成全年超低排放改造目标，并继续推进供电煤耗、综合厂用电率双降工作。深入开展燃气机组集成技术应用的研究，实现燃气机组效率的提升，并积极配合国家电投集团重型燃机项目推进。二是开展新能源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在集团中央研究院的支持下，加快开展新能源并网、状态监测及诊断、负荷优化控制的技术研究。研究 500 千瓦大型逆变器超百路 MPPT 跟踪技术，整合大型和微型逆变器两种技术，实现功率最优输出。三是加强电力新兴业态的技术创新。推进分布式供能系统的开发应用，建成国内首套基于国产燃机并兼具原动机与分布式供能系统性能测试的试验平台。先行先试，加快研发冷热电联供分布式能源站的控制系统。进一步完善矿井瓦斯利用技术，积极寻求市场合作机会。探索联合充电桩和现代储能技术的研究应用。

2、推动商业模式创新

积极构筑新的商业模式，形成自己的商业生态，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及开拓外部市场能力。加强能源供应侧与需求侧之间的集成创新，通过建立智能电网、热力管网、控制系统、数据系统等方式，实现综合能源的多元化供应。积极开拓远

程集控平台技术服务新领域，建设分布式供能“能源管家”，实现风电、光伏集约化管理，打造新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推广应用大容量风电机组及低风速风机，探索“风电田”模式，设计新型风电场。探索组建售电公司等专门机构，从机制、策略、措施等方面创新工作方法，将供热与配电、售电等业务集成，开创智慧能源新的商业模式。

3、加快体制机制创新，落实“以奋斗者为本”

一是完善择优录用、能上能下的人事制度。坚持培养为主、引进为辅，深化能力培训体系应用，着力培养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继续推进职业发展“双通道”、青年成长成才、“一备一”备岗等，重点向新能源、综合能源服务、金融、海外发展领域集聚优秀人才，解决公司转型发展的人才“瓶颈”制约。坚持“高精尖缺”的导向，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竞争性薪酬的思路，在全公司进一步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

二是完善促进价值创造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司现有基于 EVA 价值创造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积极探索实践海外项目的绩效考核方式，切实提高价值评估的公正性，真正体现“更加注重价值创造、更加注重利润贡献”。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在职工培训、职业发展、职务晋升等方面的作用，努力开创让奋斗者上前、使奋斗者涌现的新局面。三是完善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岗位、

绩效、能力“50:35:15”的薪酬激励机制，切实提高价值分配的公平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国特点，进一步完善海外员工薪酬分配方法。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探索员工参股、股权激励等多种体制机制创新。

五、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公司全新资本市场形象

1、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在严格履行法定披露义务的基础上，从投资者信息需求角度出发，做好自愿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有效性。除做好公司在上交所等国内法定披露媒体的信息披露外，认真做好公司英文版定期报告在香港联交所的披露工作。

2、开展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和交流

在电话交流、现场接待等与投资者保持日常互动的基础上，努力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机制。充分利用机构研究人员访谈、座谈会、路演和反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让投资者更好地认识公司，发现公司价值。

以发行海外债为契机，积极“走出去”，做好海外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通过建立公司核心的海外机构圈，以及与海外投资者的日常沟通机制，主动向海外投资者传递公司的投

资价值，为公司今后的国际资本市场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尊敬的各位股东，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在全体股东一如既往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始终坚持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宗旨，带领公司全体员工，锐意创新，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切实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建设成行业领先的创新型、国际化综合能源企业努力奋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宗旨，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〇一五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例会和 3 次临时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第三次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公司关于 2015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4、2015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并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勤勉尽责，规范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决策过程民主、透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以

及听取公司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收购了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64% 的股权，对公司拓展上海地区风电装机规模，积累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经验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监事会认为：上述收购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收购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规范，不存

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断强化监督职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内部建设，

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二〇一六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5 年，面对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和上网电价下调等不利经营形势，上海电力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借助于煤炭市场价格下行的有利因素，积极争发有效益电量，通过加强精益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坚持做精上海、做强国内、做优海外，全年超额完成股东大会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连续第五年创历史新高。

2015 年主要经营情况完成如下：

---营业总收入：完成 170.06 亿元，同比增长 5.62%。

---营业总成本费用等：完成 150.03 亿元，同比增长 3.88%。

---投资收益：完成 8.42 亿元，同比增长 3.04%。

---利润总额：完成 28.45 亿元，同比增长 13.9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 13.32 亿元，同比增加 0.06 亿元，同比增长 0.51%。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完成 12.99%，同比下降 0.59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资产同比增加 4.98 亿元。

---每股收益：完成 0.623 元，同比上升 0.003 元。

---每股净资产：完成 4.79 元，同比上升 0.23 元。

---资产负债率：完成 69.70%，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年末资产总额：完成 519.91 亿元，同比增加 46.47 亿元。

---年末负债总额：完成 362.40 亿元，同比增加 32.25 亿元。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完成 157.51 亿元，同比增加 14.2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完成 102.57 亿元，同比增加 4.98 亿元。

---现金总流入：完成 530.58 亿元，同比上升 14.83%。

---现金总流出：完成 514.73 亿元，同比上升 13.84%。

2016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公司 2016 年经营工作部署，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强创新、提质量、防风险”的总体要求，确保存量效益，扩大增量效益，保持利润稳定增长；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将成本控制作为预算管理的重点；控制资产负债率，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加强精益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2016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安排

- 发电量安排 350 亿千瓦时。
- 煤折标煤价安排 576.70 元/吨（含税）。
- 营业总收入安排 161.38 亿元。
- 营业总成本安排 142.73 亿元，其中财务费用安排 15.33 亿元。母公司 2016 年融资需求额度为 109.60 亿元，其中新增融资 14.51 亿元。
- 投资收益安排 10.15 亿元。
- 利润总额安排 28.80 亿元，力争超额完成。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安排 11 亿元，力争超额完成。
- 总资产报酬率安排 8.10%。

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 1、紧紧抓住争电量、降煤价，着力提高发电边际收益
一是及时把握电力、煤炭市场等情况的变化，合理安排机组检修时间，千方百计抢发、早发和争发电量，并争取外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电热销售收入。二是继续加强燃料采购管理工作，在确保安全、达标排放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坚持精细化燃料采购管理，通过加强经济适用煤种的掺烧力度、降低热值差以及合理压降库存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到厂和入炉标煤价。

- 2、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高经营利润

公司聚焦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快转型发展，推进海外项目，稳健开拓海外市场，立足海外布局、优选投资项目，争取新的效益增长点，提高经营利润水平。

3、加强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产管理水平，适度安排投资规模，把握投资方向和节奏，控制资产负债率。加强资产管理，提高流动资产周转率，压减存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实现电热费回收当年结零。

4、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落实股东利益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各参股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参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的经营管理职能，跟踪、监督和分析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股东利益的落实。

各位股东，2016 年，公司仍将面临发电利用小时下降、煤电上网电价下降、环保压力增大等的困难形势，公司经营将面临严峻的考验。我们坚信，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领导下，在股东方强有力的支持下，正视困难，迎难而上，同心协力，充分调动一切有利因素，积极化解不利因素，确保全面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年度工作目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最为重要的定期报告，也是上市公司最完整、最详尽地向全体股东汇报公司每年生产、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情况的重要报告。

根据上交所关于年报编制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有针对性地披露了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增强了年报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整个报告分为十二节，其中，第二至第十节为公司简介、业务概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第十一节为 2015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另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7,774,280.15 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72,777,428.02 元，当年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54,996,852.13 元，加上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9,450,593.93 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534,934,814.25 元，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1,669,512,631.81 元。

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发展项目所需资金量较大，建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15 年底总股本 2,139,739,2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预计分配 534,934,814.25 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6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燃料采购和销售、航运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主要通过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存款余额 10.33 亿元，贷款余额为 14.25 亿元。

作为集团内部金融机构，中电投财务公司较之商业银行，更为了解公司的生产特点与资产状况，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故公司拟继续同财务公司开

展金融业务合作。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预计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开展票据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2、与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及海外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根据实际需要，公司预计与融和租赁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金融业务不超过 50 亿元。

融和租赁系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融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控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融和控股持股 65%，香港公司持股 35%。

二、关于燃料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燃料”）拟向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白音华”）采购所需煤炭。赤峰白音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全资

子公司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16 年，上电燃料预计向赤峰白音华采购煤炭 50 万吨，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预计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三、关于燃料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以下简称“长兴岛二厂”）拟继续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电燃料采购所需煤炭。

2016 年，预计上电燃料向长兴岛二厂全年煤炭销售量 14 万吨，销售金额不超过 0.8 亿元。

四、关于航运业务的关联交易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电燃料拟委托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2016 年预计委托承运约 220 万吨，预计运费不超过 1.1 亿元。

友好航运为公司和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公司副总经理邢连中先生担任友好航运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2、为拓展航运业务、增加航运收入，上电燃料之全资

子公司上海翔安航运有限公司拟承运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发电公司”）所需煤炭，2016 年预计承运约 130 万吨，运费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常熟发电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燃料采购和销售、航运业务等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因此，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16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向各位股东汇报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请审议。

一、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2015 年初本公司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6.34 亿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5 年新增担保额度为 13.59 亿元，实际新增担保 13.43 亿元，项目公司还贷减少担保 0.64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9.13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8.15%。

二、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资金安排，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0.60 亿元。

1、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0.39 亿元的融资担保；

2、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提供金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融资担保；

3、继续为参股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02 亿元的融资担保；

4、继续为全资孙公司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美元（约人民币 33 亿元）的融资担保。

5、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03 亿元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连带责任担保。

6、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不超过 230 万欧元（约人民币 1,564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在北京，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鉴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各项会议，事前对每一项议案认真了解，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邵世伟、于新阳、皋玉凤、金明达和徐菲虽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但由于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未达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独立董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夏大慰	12	12	11	0	0
邵世伟	12	12	11	0	0
于新阳	12	12	11	0	0
皋玉凤	12	12	11	0	0
金明达	12	11	11	1	0
徐 菲	12	12	11	0	0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我们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5 年，公司为所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余额为 39.1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 2006 年 11 月发行的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 97,80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度内全部按照承诺和计划进度使用完毕。2015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均具备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条件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公司及时发布了 2014 年业绩预增公告、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认真分析业绩增长的原因，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有效结合，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2015 年全年，公司除年报、中报、季报等定期报告披露以外，累计披露了 51 项临时公告，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赴公司下属长兴燃机发电厂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管理层的汇报，了解公司建设、生产经营等情况；年报期间，我们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深入沟通，全面了解了年报审计的相关事项，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切实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与审议，勤勉尽责，有效确保了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在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履职前，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夏大慰、邵世伟、于新阳、皋玉凤、金明达、徐菲

《公司章程》修正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及持股变化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39,739,25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916,646,315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84%；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3,465,79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86%；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1,474,696 股，占股份总数的 8.01%；其他股东持有 648,152,453 股，占股份总数的 30.29%。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39,739,25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920,600,327 股，占股份总数的 43.02%；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63,292,16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6.98%；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1,245,236 股，占股份总数的 5.67%；其他股东持有 734,601,529 股，占股份总数的 34.3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增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控股”）共同投资设立。截至 2015 年底，融和租赁注册资本金为 3.2 亿美元。2015 年，融和租赁实现管理资产规模 312.43 亿元；利润总额 2.69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01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2.63%。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同意香港公司对融和租赁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7000 万美元。

根据融和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安排，经股东双方协商一致，现拟对融和租赁再进行同比例增资，香港公司出资额为 3850 万美元，本年度累计对融和租赁增资 10,850 万美元。

综上，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香港公司对融和租赁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3850 万美元，本年度累计对融和租赁增资 10,850 万美元，并授权香港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和办理相关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公司债资金的议案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发行计划，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新增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累计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利率低于目前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综上，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增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累计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的议案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
- 3、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

二、授权安排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20 亿元，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定向工具的具体条款，全权办理定向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定向工具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的注册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